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3867台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12號
承辦人：葉志榮
電話：02-8687-5806
傳真：02-2682-0859
電子信箱：jung2000@thbu2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養護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一工養字第0991003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」獎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集水區治理保育-道路水土保持工程98年第1次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結論積極趕辦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處會計室、本處養護課（均含附件）

處長許阿明

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」獎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集水區治理保育-道路水土保持工程 99 年第 1 次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02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縣政府交通處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

汪 激
呂紹霖

紀錄：葉若華

四、出席單位及出(列)席人員：

桃園縣政府

邱旭文

桃園縣復興鄉公所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

張麗玲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

劉嘉玲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林進發

五、結論：

1. 99 年委託設計監造標已於 99.4.2 完成評選作業並決標，預定 99.6.20 完成工程標設計，99.7.15 完成工程標發包，工期預定為 60~90 日曆天，預定 99 年 11 月底完工。另 99 年委託設計監造標經費，請桃園縣政府依本局獎補助縣政府相關經費管考要點於 99.4.30 前函送本處辦理撥款事宜。
2. 有關 100 年之委託設計監造先期作業，請桃園縣政府依公路總局 99.3.15. 召開「99 年度（含 98 年度保留預算）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部分執行情形檢討會」會議結論辦理，並於本（99）年底前完成，以提高執行績效。
3. 石門水庫特別預算是否比照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變更工程經費核撥方式乙案，經考量本預算分為 2 階段 6 年執行一致性，且本預算執行之工程工期較短、無用地徵收問題，建議仍維持原核撥方式。
4. 99 年補助桃園縣政府之工程查核，請縣府主動於工程進度達 30%時通知本處，以利本處訂期辦理工程查核。
5. 有關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」（99 年度、100 年度）工程規劃設計時，請落實「民眾參與」機制，並依「生態檢核表」相關規定配合填寫作業。

六、散會。